

关于孟定镇“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工作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3 分许，云清线（330 省道）K138+800M 处，发生一起重型罐式货车与后侧翻向前滑行，与停在路边的云 S10917 号轻便二轮摩托车相撞，后侧翻向前滑行，与停在路边的轻便二轮摩托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三车不同程度受损、人行道损坏，直接经济损失 2000 元。事故发生后，耿马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成立孟定镇“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按照耿马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各相关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分别进行问题隐患整改、相关责任追究。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孟定镇“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督查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孟定镇“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依据《孟定镇“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

报、走访事故发生路段周边群众等方式，紧盯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对事故涉及到的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整改落实情况逐一进行检查核实，深入开展评估报告。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罗某某，云 S****号重型罐式货车驾驶人，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通过交叉路口时未减速慢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罗某某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耿马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给予吊销驾驶证 10 年的行政处罚。

2.相某某，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且未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相某某承担该事故的次要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3.玉某某，是现场东侧路边停放的轻便二轮摩托车驾驶人，

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耿马自治县孟定镇人民政府

一是充分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各行业领域要进一步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等生产管理制度。

二是加强货物运输车辆管理。联合交通运输、交管等部门加大对货物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加强源头管理，要求道路运输企业认真履行车辆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对车辆进行检修保养，定期不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对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耿马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一是根据辖区交通特点和车流量变化，及时调整警力部署，优化勤务模式，盯紧盯牢重点地区，特别要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重点时段、农村地区、国省道的巡逻管控力度，进一步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最大限度发现和消除交通违法行为。二是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网一摩”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特别是辖区运输企业、外籍入临营运车辆、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无牌无证、农村“双违”等高风险重点驾驶人和车辆，全面开展

隐患排查整治，涉及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客货运车辆和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的营运驾驶人，督促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全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三是要联合应急、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对辖区道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尤其是平交路口、临水临崖、施工路段、路面损坏等事故易发点段，建立隐患清单，提出治理建议，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通报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风险。针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先期设置警示提示标志、加大巡逻管控力度。****四是要加强典型事故案例曝光，**以近期事故、身边事故为鲜活案例，通过“两微一抖”等途径高频宣传，引导驾驶人安全驾驶、文明出行。要充分利用“交管12123”APP、短信平台、农村大喇叭等渠道分类发送交通安全宣传提示信息，特别是要对过境驾驶人、学生、“一老一小”等开展高频提示，切实增强驾驶人安全意识、风险意识、防范能力。

三、工作建议

督查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车辆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现对货运企业提出2条工作意见：

（一）加强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强化企业对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的管理要求，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引导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

（二）抓好货运车辆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加强车辆监控值守，

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超速、超载和疲劳驾驶等行为，加大培训教育和跟踪监管力度。

四、评估意见

通过对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督查评估组认为：从孟定镇“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督查评估组认为各单位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但需各部门协同合作持续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全县安全形势平稳可控。